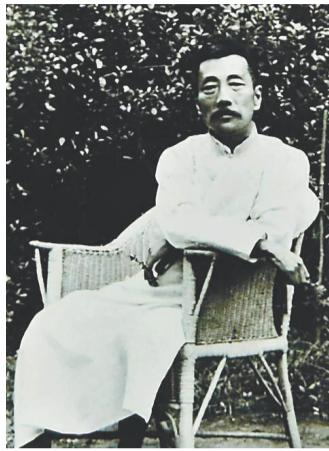


H 闲话文人

江舟

鲁迅与花草



鲁迅先生。 资料图

鲁迅先生从小就对花草有一种自然的亲近，在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这篇文章中，鲁迅先生对百草园有细致的描写，由此可以领略到鲁迅对花草植物的感情。

据鲁迅弟弟周建人回忆：“鲁迅先生自幼非常喜欢植物，他所种的大都是普通的花草，没有什么名贵或奇异的植物，这表明他是真正喜欢植物。他种的植物有映山红、石竹、盆竹、老勿大（即平地木俗称）、万年青、银边万年青、黄杨、栀子、佛手、巧角荷花、雨过天晴、羽士装、大金黄、芸香、蝴蝶花、吉祥草、萱花、金钱石菖蒲、荷花、夜娇娇、鸡冠花、凤仙花、茑萝松等等。草花每年收子，用纸包成方包，写上名称，藏起来，明年再种。并且分类，定名称，拿《花镜》《广群芳谱》等作参考，查考新得来的花草是什么植物。”正是通过种花草，鲁迅得以掌握了它们的生长特性。比如《花镜》上说映山红“须以本山土壅始活”，鲁迅在书上批注说，此种花“性喜燥，不宜多浇，即不以本山土栽亦活。”

在北京居住的十几年中，鲁迅换过几次住处，只要在一处住的时间相对较长，他就要种树栽花。八道湾十一号，鲁迅在此住了近四年，鲁迅在他住的房前亲手栽过两株丁香，一棵青杨。“青杨笔挺屹立在院中，俯瞰众芳，萧萧作响，深为鲁迅喜爱。”从1924年5月到1926年8月，鲁迅住在西三条二十一号，1925年4月，鲁迅请花匠在院内种植了丁香、碧桃、花椒、刺梅、榆梅、青杨，使小小的庭院更加幽静美观。

许广平在回忆录中写道，在她生下海婴的第二天，鲁迅先生便“非常高兴地走到医院的房间里，手里捧着一盘小巧玲珑的松树，翠绿，苍劲，孤傲，沉郁，有似他的个性，轻轻地放在我床边的小桌上。以前他赠送过我许多的东西，大部分是书，和赠送其他朋友一样。这回他才算很费心想到给我买些花来了，但也并非送那悦目的有香有色的花朵，而是针叶像刺一样的松树，也可见他小小的好尚了。”

周建人曾经透露，鲁迅先生“喜欢讲草木的书籍的脾气一直保存着，住在上海北四川路时候，有一天，看见方时轩的《树蕙编》，便买了一本。但不久送给我了。”对于一位并不从事植物学专业研究的人来说，能终生保持对植物花草的兴趣，实在是不易的事情，只有像鲁迅先生这样富有持久性和韧性的人才能做到。

鲁迅先生不仅自己喜欢花草，学习研究植物学，还劝别人也学习。这样的钟爱，除了喜欢、热爱这些理由以及鲁迅幼年时的经验外，最重要的理由，就在于周建人所总结的：“鲁迅先生喜欢研究植

物学，还别有理由存在，第一，他认为研究植物学材料容易拿到手。鲁迅先生又相信在当时这种社会里，每个人所做的职业，大都不会合于自己的趣味，因此，除自己的职业外，可以再学习些自己觉得有趣味的东西，这样，可以在学得知识的同时，还能得到娱乐。他认为学文字学，学进化论，都是好的，但植物学更适合于这样的目的。”

当我们翻读鲁迅日记时，便可发现，在鲁迅所买的自然科学书籍中，生物学占绝对多数，其他学科的书籍很少，其中植物学又占了相当的数量。从1930年开始，直到逝世，他都一直保持给植物记日记。在他的日记中，有记载的植物学书籍主要有以下多种：《汉药写真集成》《食疗本草的考察》《园艺植物图谱》《植物的惊异》《牧野植物学全集》《牧野氏植物随笔集》《东亚植物》《野菜博录》《植物集说》《植物分类研究》等等。可以说，对花草植物的爱好，真正贯穿了鲁迅的一生。鲁迅先生在文学创作和革命斗争之余，能将对花草植物的业余爱好保持如此长久，确实是罕见的。■

H 百味书斋 陈光润

仰望来路

怀着虔诚之情、敬畏之心拜读《黄流村志》，古今诸事跃然纸上，令人心潮澎湃，感慨万千。村志内容丰富，史料翔实可靠，文笔朴实，做到略古详今，有文有图，雅俗共赏。悉心研读这份宝贵的乡史，无论是像我一样远离故土的游子，还是坚守在这片热土上的父老乡亲，都为之热血沸腾，不仅从中感怀人情世事的沧桑，还感知家乡历史的变迁。

黄流村位于琼岛西南的一端，西接一望无垠的千亩盐池，南临碧波万顷的南海，北枕雄壮威武的尖峰岭，地理位置优越，人杰地灵，风土厚重。

黄流历史久远，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足迹。黄流也有千年历史的称谓，据《宋史·地理志》记载，崇宁五年（1106年）设置延德县的记述中已出现“黄流”的地名。最早涉足黄流的汉人黎姓先祖，于南宋建炎年间（1127年前后）迁徙到黄流玉帽山定居，接着又有不同姓氏的先祖从各个不同区域陆续落户黄流，相聚在这方热土上，明代逐渐发展成村庄。从南宋至今，已跨越900年，遂成陈、邢、孙、李等59个姓氏100多个家族的大村落。历史的烙印赋予这片热土深厚的文化底蕴，从这里走出了一代又一代的俊杰贤士，仅明清两代就产生56名贡生，也造就了文艺之乡、文化之乡、书法之乡等各种称号。

改革开放后，伴随着家乡发展步伐加快，一座座高楼拔地而起，家乡人的生活发生了巨大飞跃，一个崭新、美丽的黄流屹立在琼岛西南。



《黄流村志》封面。 资料图

有道是：太平兴文，盛世修志。1995年3月，在当地乡贤邢福壮等人的推动下，各方有识之士积极行动起来，群策群力，筹集资金，搜集文史资料，制定篇目，编写修改，咨询各方意见，几经修改完善，历经4年编写出了《黄流村志》，把先人奋斗的足迹和黄流历史变迁定格于这本沉甸甸的乡土史书中。村志为先贤立传，为家乡立品质，为后世垂范，让讲道德、重情义、尊儒敬贤的行为成世人尊崇的风尚，志书是黄流的百科全书，是黄流人共同的家谱。

作为生于斯、长于斯的我来说，透过此志全面了解家乡深厚悠久的历史，倍感欣慰。我们的祖先皆从海岛之外千里迢迢跨海而来，在岛西南一个荒芜的乡野扎根落户，从此往后，黄流儿女世世代代在同一块田园上共呼吸，在同一个村落里共命运，这是一种亘古已久的缘分，一种源远流长的缘分，如此修来之缘分更应珍惜。《黄流村志》的修纂和面世，从文化层面贯通当地人文意识，更能从内心世界拉近乡亲彼此的距离。

说起我对乡史的兴趣，源于年少时的一次扫墓。11岁那年，清明节，父亲带着我到黄流镇抱二村一个叫龙泉的坡地参加祭祖活动。这是我第一次给先祖扫墓。龙泉是我曾祖父陈锡熙一代及以上先人的祖葬地。当我看到曾祖父的主碑正中刻着一行大字：“奉政大夫钦加五品衔、琼州府学正堂拔贡生”，心里着实吃惊，年幼的我对古代官职并不了解，但知晓碑刻上的五品衔比在影视剧中看到的七品知县的官职更高，曾祖父并非平庸之人。

清明之后，我躺在床上，辗转反侧，难于入眠。从我记事那天起，在自家园子那棵结满黄灿灿果子的杨桃树下，常听父亲讲起曾祖父拔贡公的过往轶事，父亲讲得文采飞扬，生动活泼，听来情趣盎然。这次扫墓之后，心中更为感慨，没想到曾祖父是如此显赫之人，虽未曾见过真容，但能想象出拔贡公的伟岸身姿和斐然才情。

随着年龄增长，我对乡史的兴趣愈加浓厚。为了追寻拔贡公等先人的足迹，我虔诚地翻阅泛黄的古籍书页，字里行间，先贤们的呼吸依旧灼热。我闭上双眼，细细感受他们留下的智慧和风尚。工作之余，我更是深入乡野，对家乡已被湮没的人文历史进行挖掘和考证。

为了能搜集到更多与家乡相关、有价值的史料，我大量阅读官方史志记录，不畏严寒酷暑，奔走于乡城郊野，搜集遗闻，辨别真伪。尤其在收集家谱和碑文方面下了一番苦功。早前的家谱和碑刻，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和地名、地域变迁等情况以及蕴藏着本地人文的珍贵信息，是极其重要的历史资料。这些旧风物如同那个时代的历史承载者、亲历者和知情者，如不抓紧时机挖掘、采集和保护，随着时代更新和环境变化，将不可逆转地衰败和消逝，犹如老天关闭了一个个历史信息之窗，因此挖掘工作显得尤为紧迫，稍有怠慢，后悔莫及。作为家乡儿女，饮着家乡水，品着故乡情，时刻眷恋着生我养我的这片热土，不辞辛劳，不计报酬。回眸历史往事，仰望来路，磨砚挥毫，做真实的传承者和继承人，撰写一批家乡题材的历史散文，使得家乡的史料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、积累、补正。

我是一个寄居在海岛最北端的游子，异乡有我的家庭，有我的事业，但锁定我内心的，是魂牵梦绕的家乡，家乡有我童年的印记，有我迷恋的乡景，有我长眠于那涯、龙泉的祖先，家乡永远是我梦境升起的地方。■

2022.8.29 星期一

主编 | 杨道 版式 | 杨千懿 检校 | 卫小林 苏建强

H 收藏小记

吴文生

把乡愁装进水缸里

那一年，哥哥回老家修理故居，拆除旧瓦顶前，特意给我打来电话，叫我再忙也要回去看看有哪些我喜欢的老家具，赶快拿去收藏，免得损坏后无法再复制。我觉得他言之有理，于是放下手中的活，专程回老家与哥哥商量有哪些值得收藏的老古董。

其实，我们姐弟三人心中都很清楚，父母辛苦了一辈子，一把汗水一把泪把我们拉扯成人，又用他们勤劳的双手一点一滴积攒的血汗钱，盖起一间供我们安身的半成品瓦房，所有的心血和家底都用在我们姐弟的读书上，要说有收藏价值的，就是我们每天生活都离不开的那三样东西——石春、谷磨和水缸。尤其是那个水缸，是当年母亲花了三元人民币，从广西北海运到光村的。从那个时候起，全家人每日里吃饭、洗衣服、洗澡、喂猪的生活用水，都来自这个水缸。而水缸里的水，是靠一根扁担和两个水桶从一里外的“西边井”挑回家的，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，家家户户都打了自家水井，才停止了挑水。我曾经做过一个测算，这个水缸我们用了四十年，总共装了约3504吨水，相当于一个山塘水库。由此可见，它所起的历史作用和经济作用，是无法用金钱来计算的，更不用说，它伴随我度过了童年、少年及青年时期，这种感情更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。

我打量着水缸，发现它外表的品相和当初见到的基本一样。我又俯下身子，用耳朵贴着缸边，用双手指关节轻轻敲打，水缸发出脆耳的响声，证明它还完好无损。我不由感慨万分，当年北海那些能工巧匠精湛的工艺实在令人佩服。后来，我把它搬到驻地，用清洁剂把它里里外外清洗一遍，晾干后，放在我的卧室收藏。

从此，我每次回老家，总要先看看水缸才上床休息，有时还没入睡，往事又萦绕在我的脑海，挥之不去。记得我上小学五年级那年，看母亲每天都起早摸黑地挑水，沉重的负担使她汗流浃背、上气不接下气，我不由同情和心疼母亲，便向父亲提出要替母亲挑水。父亲开始不同意，想让我全部精力都放在读书上。在我一再坚持下，父亲只好妥协。

我按照父亲的要求，在左右两个桶各装了一半的水，却找不到扁担上的平衡点，走起路来，两边桶里的水不断地溅出来。此时，我才悟到书本上所讲的“半桶水却淌得很”的真正内涵。更有意思的是，有时由于走路姿势不对，后桶滑到屁股边，前面的桶因失重而跌落在地，水洒了满地，把我的衣服和裤子都弄湿了。墟镇上的女孩看我这副模样都哈哈大笑。后来，父亲特意给我做了一对小水桶。从此，我每天放学后，我便和那些女孩一起，轻松自如地帮母亲挑水，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。

20世纪70年代，我从部队退伍回家，那时已是身强力壮的小伙子，当年的杉木桶已被马口铁桶取代。挑起两个铁桶的水，于我来说，根本就不算什么事儿。有时，不用扁担两只手也可以将两个桶的水提回家，过去挑满一水缸需要一个半小时，那时四十分钟不到就搞定。

几十年的光阴弹指一挥间，水缸里的乡愁成了我们这一代人难以忘怀的美好回忆。前年的清明节，我携全家大小回老家祭祖，孙子在卧室里看到了这口水缸，好奇地问：“爷爷，这是啥玩意儿？”我应他：“这是水缸。”“水缸是干什么用的？”“很久前，太爷爷和太奶奶买来装水供我们全家人煮饭、洗澡、洗衣服。”“可现在都有自来水了，你还留它干什么？”“留着它，是对我们祖先的纪念，知道我们是怎么过来的。”“爷爷，我明白了，我长大后也要像你一样，好好地珍藏它，把水缸继续传给后人。”■